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需要，由公司之子公司中影融资为关联方华夏电影下属影院提供融资租赁设备，并由关联方华夏电影承担特定情形下的回购义务，本事项为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遵循客观、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和业务合作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增彪、谢太峰、杨有红、高晟